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25
15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的第 32/55 号决议内编制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A/33/195)，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其中概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的大量粮食，以及为了分配救济粮食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根据它的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正向该国政府提供的援助的说明，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其中概述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处理该国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多援助国报告中关于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的呼吁，

忧虑旱灾和成群的蝗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的粮食情况，

对危急的粮荒，尤其是在沃洛、提格雷、绍阿、哈勒尔盖、巴莱、锡达莫的粮荒，表示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 and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就遭受旱灾地区的近期、中期、长期需要所提出的要求，并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志愿机构，继续最充分地支持和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进一步回顾：尽管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存在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33/195)；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其对埃塞

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努力的援助，并迅速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 (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 (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 (LVI)号、第1876 (LVII)号、第1971 (LIX)号、第1986 (LX) 号 and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遭受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就上面第2和第3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